

第 10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4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4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4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5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2-103-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附農）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0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2-103-A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5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2-103-A03】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調整為「隸屬於校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64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2-103-A04】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經舉手表決，58 位出席代表中，45 人同意照案通過。	65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2-103-A05】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擬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經舉手表決，58 位出席代表中，45 人同意照案通過。	66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2-103-A06】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擬申請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經舉手表決，58 位出席代表中，45 人同意本案緩議。	67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2-103-A07】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案 由：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68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2-103-A08】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114 學年度擬增設「跨域創新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	69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2-103-A09】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申請成立「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70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2-103-A10】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71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2-103-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73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2-103-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74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12-103-A1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五條條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77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12-103-A1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81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12-103-A1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92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12-103-A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97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12-103-A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4條及第8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10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12-103-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 2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10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12-103-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10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12-103-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10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12-103-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11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12-103-A2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11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12-103-A2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三點、「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七條及「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部分內容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132
決 議：照案通過。		

陸、第 103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138
柒、散會(11 時 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2 月 22 日(五) 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 分

地 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列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138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7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8，應出席代表為 79，現已有 44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是冬至，先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大家撥空出席第 103 次校務會議。今天有 23 個提案，希望能把握時間討論，以下簡短進行校務報告。

一、世界大學永續排名

- (一) 在我的治校理念中包含「提升世界大學排名」，很高興在今年 12 月 5 日英國 QS 公布的 2024 年世界大學永續排名（全球共有 1,403 所大學入榜），中興大學排名全球第 430 名，亞洲第 91 名，臺灣第 7 名。其中本校在「環境永續性」排名臺灣第 3；在「知識交流」方面，排名臺灣第 4；在「環境研究」及「健康與福祉」排名臺灣第 6，表現亮眼，顯見興大對永續發展的倡議與承諾，已落實於日常校務治理、教學研究及社會參與中，感謝所有教職員生大家一起努力。
- (二) 本校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已連續兩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最高榮譽「白金獎」，今年更獲得「台灣永續典範大學獎」，謝謝同仁們的努力，落實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是校務持續推動的發展重點。

二、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培育基地揭牌

本校於 11 月 25 日舉辦牌儀式，原機械工廠在教育部、學校及楊德華董事長的經費挹助下，共花費 2 億多，已整建成全臺最優質的人才培育基地，歡迎各位代表撥冗參觀。

三、農業合作

- (一) 本校 11 月 23 日與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簽署備忘錄，感謝周濟眾副校長兼國際長代表至印度簽署；未來將與會員國及學府建立研究、獎學金與農村發展計畫等方面的合作，透過 AARDO 這個平台，接觸更多需要農業協助的國家，發揮興大的農業科技專長及影響力。
- (二) 本校 11 月 13 日與雲林縣政府簽署合作備忘錄，雲林縣是臺灣農業大縣，本校以農起家，未來將在農業碳匯之應用及因應氣候變遷，與雲林縣攜手合作，當天是由縣長親自帶領至本校簽署合作備忘錄。

四、榮譽事項

農業部於 12 月 12 日頒發「2023 國家農業科學獎」，共有 11 個單位獲獎，本校榮獲 3 項大獎，整體成績第 1 名：

- (一) 動科系陳志峰教授「台灣土雞團隊」育種的「中興紅羽 1982」是地方創生、發展山村生產循環經濟的重要雞種，使傳統農村獲得永續發展契機，在「社經發展」領域獲頒傑出獎(第 1 名)。
- (二) 園藝系林慧玲教授，建立外銷番石榴冷鏈串接長程保鮮貯運流程，協助農民外銷國外市場，在「產業領航」領域獲頒優選獎(第 2 名)。
- (三) 生科系林幸助教授帶領的「自然保育與碳匯策略推動團隊」，研究完成的方法學，獲 10 餘個機關用於建立農業碳匯資訊，在「環境永續」領域獲頒優選獎(第 2 名)。

五、與各院學院座談

自 11 月起，我帶領行政主管至各學院與院長、各系所主管及老師們進行座談，目前仍有農資學院及醫學院未完成，希望透過現場與師長溝通，了解學校可以及時處理或可納入未來規劃之處，各位師長如有任何建議，歡迎 mail 給我或和秘書約時間。此外，也辦理與學生、中高階職員及近 2 年新進教師座談，近 2 年約有 63 位新進教師，分 8 梯次邀請至校長室，目前已執行 4 梯次。

六、提案相關說明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已列為提案第 2 案，請各位代表參閱。

(二) 本校專任稽核人員，執行校務基金各項稽核工作，112 年度稽核報告也已納入本次會議的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

以上報告，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平安。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本次有 10 個解除列管案，其中最重要是興大五村 BOT 案解除列管，餘是一般型案件解除列管，4 件繼續列管：獸醫教學大樓、校史館、中興新村南投校區及復興校區等重要議案，經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同意校方採取的方式。本次有 23 個議案，議案審查小組審議排序後，全數納入本次議案。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²(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

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 年 12 月 22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 年 1 月 4 日開標。1 月 7 日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 年 1 月 18 日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 月 30 日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2 月 13 日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本案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二、109 年 8 月 17 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共同討論。

三、擬召開本案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 7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平面配置、工程經費、設備經費

及預估營運收支等費用。

二、本案新增預算業提送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0 年 3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00800957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刻由教育部審查中。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6240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

二、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案第 8 次規劃委員會，考量近期物價漲幅大，參考工程發包案預算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110 年 4 月指數為 118.49%)，因應營建市場建材上漲及缺工現象，決議新增工程經費 2,100 萬元，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110 年 7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0080175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四、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 1100101351 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本案同時移請總務處依教育部意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五、110 年 9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0080257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送教育部備查。

六、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 1100122193 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予以備查。

七、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9 月 17 日簽辦招標方式另併同準備招標文件。10 月 14 日簽准評選委員，10 月 22 日上網公告，110 年 11 月 9 日資格標開標，11 月 12 日評選。11 月 29 日辦理議價完成，刻正訂約中。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0 日編制契約書，設計單位並依契約執行作業中。12 月 24 日辦理鑑界。設計單位 12 月 29 日檢送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書。

二、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設計單位 1 月 24 日提供市場行情及相關資料供本校評估。2 月 10 日請廠商修正評估報告。2 月 17 日檢退地質鑽探報告。2 月 24 日廠商檢送地質鑽探報告。

三、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2 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二、刻正由研發處評估 BOT 之可行性。

◎研發處：

一、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興大五村」土地使用研商會議，因發展觀光條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刪除第 24 條第三項規定，既有招待所(會館)應自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規定。本校若新建招待所(會館)應依法申請旅館登記，爰興大五村若擬以 BOT 方式辦理，且民間單位具有意願，用途以學生宿舍為宜。

二、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規劃書面資料。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一、111年3月23日第447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2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BOT方式辦理。

二、刻正由研發處評估BOT之可行性。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規劃書面資料。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3月23日已上簽會辦研發處終止契約。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與規劃書面資料。

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3月29日重新上簽終止契約。5月5日總務處檢退，將重簽。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與規劃書面資料。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5月18日已上簽終止。5月24日函文請設計單位修正資料。7月5日設計單位提供修正資料。8月30日提供本校審查意見予設計單位，將擇期召開會議討論。9月22日修正金額重新上簽。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與規劃書面資料。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10月5日訂於112.10月17日召開會議決議合意終止。10月26日上簽辦理付款事宜。已於112年11月15日付款完成，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與規劃書面資料。

編號：111-101-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務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一、本案已於112年6月16日興學字第1120300447號函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112年7月6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061446號函復本校，有關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園內吸菸經勸阻無效者。」，建請配合菸害防制法規範，將指定菸品、類菸品列入所稱「菸」之範圍。

二、依教育部建議，將該條款修正為：「在校園內吸菸(含指定菸品、類菸品)經勸阻無效者。」並提送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函報教育部。

三、另與本案相關之修正條款，業以112年7月14日興學字第1120300524號函公告周知，並置放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學生獎懲/請假專區公告。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條文，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編號：112-102-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校友中心回復為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訂定校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校友中心)

業於112年12月6日興友字第1121300008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編號：112-102-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校友中心擬回復為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秘書室設置辦法相關條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業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興秘字第 1120100724 號函轉知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本校組織規程並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0654 號函核定。
編號：112-102-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興教字第 1120200868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編號：112-102-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興人字第 1120601403 號書函發布。
編號：112-102-A0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20601371 號書函發布。
編號：112-102-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條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以興人字第 1120601375 號書函發布。
編號：112-102-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案。 決 議：同意備查。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業以 112 年 12 月 4 日興循環字第 1125600181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編號：112-102-B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2 年 10 月 30 日以興人字第 1120601374 號函發布。

二、繼續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成案簽。109 年 1 月 8 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 月 22 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 月 20 日資格標開標。2 月 21 日評審會議。3 月 03 日議價。
- 二、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 109.4.10 前提送修正圖說)。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
- 二、109 年 4 月 10 日提送基設第 2 次圖說。4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2 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 5 月 12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5 月 25 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 月 3 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 月 3 日至 27 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 月 4 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 月 9 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 月 18 日基本設計陳核。9 月 21 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 月 27 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 月 16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3 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預算檢討會議。2 月 5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 11.5 萬估算，經費增加 7,270 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 3 月 9 日核准，3 月 26 日基本設計送校，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7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008019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 四、110 年 9 月 9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 4 版)至教育部。9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 月 7 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 月 24 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 月 29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二、111 年 1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 2 月 21 日前掛號。1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2 月 21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 月 24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增加經費 1 億 6,054 萬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

二、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 月 22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 年 5 月 16 日研發處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 5 億 8,324 萬元。5 月 23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 5 月 30 日前補正。5 月 26 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 月 30 日大將作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圖說審查會，6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 月 13 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 9 月 1

日前提送資料。8月9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三、111年9月30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月13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10月20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月24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四、111年10月29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11月1日至11月7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11月10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月19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月24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月29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月21日截止投標。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1年12月22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12月26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月30日第2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112年1月6日前提送修改後招標文件。

二、112年1月18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2月1日退回修改中。2月9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月15日上網公告，3月15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5月18日教育部訪視。5月25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月2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月8日討論修改內容。6月27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月4日簽出第5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月11日上網公告招標。8月9日截止投標，8月1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二、於112年8月24日與8月3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8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10月2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10月3日簽出第6次上網發包資料。11月13日開資格標流標。11月14日上網公告，11月21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2家。11月28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1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費以新臺幣9,500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一、109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二、5月12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三、5月15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9 年 5 月 21 日招標文件上網。6 月 4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 月 5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 月 11 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 月 24 日提送基本設計圖說(第 1 版)。6 月 29 日合約製作完成。
-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9 月 9 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9 月 30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11 月 25 日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1 月 25 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 2 月 4 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 2 月 22 日補正。3 月 16 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 4 月 16 日補正設計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 年 4 月 20 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4,00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7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3,500 萬元，預算已達 1 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 年 8 月 2 日興研字第 1100802109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 9,5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3,500 萬元，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 二、110 年 7 月 23 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三) 1100104894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規範造成誤解，經 110 年 10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
- 三、110 年 10 月 28 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 四、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 年 8 月 6 日辦理地質鑽探。10 月 6 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 月 28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3000 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 月 2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 年 1 月 10 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再補正，預計 111 年 2 月 7 日簽報核定。
- 二、111 年 2 月 10 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 2 月 15 日前補正送達。111 年 2 月 18 日簽核細部設計。2 月 23 日細部設計核定。3 月 2 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 3 月 8 日掛件申請建照。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元。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計畫預算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
- 二、111 年 4 月 22 日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8 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9 日函知建築師事務所預算修正。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 一、111 年 5 月 16 日都發局退回建照申請，已補正待審。6 月 1 日都發局再退回建照申請，要求本校補充非開發中校園(免都市計畫審議)之說帖。
- 二、111 年 6 月 6 日辦理招標前評選會議，因故流會。6 月 7 日取得建造執照，5 大管線送審。6 月 21 日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6 月 29 日簽辦公開閱覽。111 年 7 月 20 日公開閱覽。意見陳述期限至 1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12 日簽辦公開招標。
- 三、111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9 月 20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9 月 21 日簽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0 月 3 日流標檢討會議，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續辦第三次招標事宜。11 月 10 日第 3 次資格標開標流標。11 月 11 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前報校憑處。依處務會議指示，11 月 16 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前報校憑處。111 年 11 月 30 日招標策略及設計檢討會議。

◎研發處：

- 一、全球疫情升溫與烏俄戰爭因素影響，導致營建工程物價持續上漲，本案依工程特性，同時參考市場行情，調增預算 5,500 萬元，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1 億 9,000 萬元，業經 111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111 年 8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10802064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79016 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111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議報告。12 月 21 日發文限期 7 日內提報修正設計資料。112 年 1 月 3 日簽核續辦公開招標。2 月 14 日修正後第 1 次開標。2 月 16 日第 2 次公開招標。3 月 9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流標，依總務長指示於 3 月 17 日前另案安排招標檢討會議。3 月 17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3 月 24 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審核中。

-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112 年 3 月 24 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4 月 14 日簽辦修正後公開招標。4 月 19 日主計室退回修正。4 月 21 日修正後再陳，復經主計室 4 月 25 日再退回，於 4 月 27 日修正後續陳。5 月 5 日公開招標。5 月 18 日第 1 次開標。

-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

一、112年5月19日第2次公開招標。5月25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流標。6月15日簽報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檢討。7月3日總務處指示暫緩招標程序，俟新團隊上任後再啟動檢討。

二、112年9月13日校務協調會報告設計內容及招標狀況，會議決議由尤副校長召集小組討論使用需求調改設計事宜。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112年11月15日校史館設計調改小組會議決議全案重新設計，原服務案辦理終止契約。將另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編號：111-98-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

112年3月24日致電向教育部洽詢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審議進度，教育部回應：「刻正蒐集外審委員意見中」。

◎研發處：

一、本案分部籌設計畫書業以111年12月23日興研字第1110803589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業以112年2月23日興研字第1120800552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46號函送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確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俾利召開審議會審議。

二、研發處112年5月12日召開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以及籌備處彙整之回應內容初稿給予相關建議。

三、本籌備處刻正依出席人員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預計於112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

一、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0946號函檢送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以利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本案已於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將依出席人員所提建議並整體檢視，於教育部所訂期限(112年5月25日前)函報修正計畫書(含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0277號函復相關經費於行政院同意112年編列8.7億元經費項下支應一節，教育部尊重本校規劃，原則同意。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可行性評估定稿版報教育部備查；總務處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定稿版，續由本處以112年5月5日興研字第1120801095號函報教育部。

10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一、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已於112年7月21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原則同意，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目

前本校尚依審查意見修正中。

二、接管國有房地情形-截至112年9月18日止，本校已由國發會、水保局、役政署等單位接管計472戶職務宿舍、辦公廳舍、休閒運動場館等空間。

國有房地類型	接管數量
辦公廳舍	7 棟
職務宿舍	472 戶
休閒運動場館	2 棟

三、有關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年至116年)目前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其中，113年度依行政院所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之公共建設計畫113年預算已於112年8月31日獲行政院同意納編。

◎研發處：

一、112年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書面審查意見回覆內容；「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以112年5月26日興研字第1120801397B號函報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112年7月10日召開「111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本校南投分部籌設案，依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號函送112年7月10日會議紀錄，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案，經教育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原則同意籌設南投分部，後續請學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教育部續依規定核轉行政院核定。

10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有關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修正版)，因計畫書內容涉有財務計畫與建設經費來源與額度等項目，其內容與本校所提報之「本校南投分部大學城建設計畫(112年至116年)(草案)」有其關聯，目前前開中長程計畫尚配合國發會指示修正調整中，俟前開中長程計畫確認後，據以修正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並盡速報送教育部完成籌設計畫書定稿事宜，以利續送核轉行政院核定。

◎研發處：俟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初稿完成後，預定召開籌備會議討論，確認修正內容後報教育部。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1年12月29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1年度第3次籌備會議」。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835平方公尺，編列8年8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112年1月12日興研字第1120800137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112年1月12日興研字第1120800165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五、112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730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835平方公

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 5,750 萬 6,218 元，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 年 2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55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 二、112 年 3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56 函與 1120800065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20068649 號與 1120068651 號函復本校。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中第 1126432585 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 8 年付款。
-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 第 1120006725 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 年 4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20801031 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 六、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 BOT 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2 年 5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20801388 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三) 字第 1120057122 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 三、112 年 7 月 5 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10 月 4 日。
- 四、11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 五、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A 號函送 112 年 7 月 10 日「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 8 年付款，112 年 8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78 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 年 8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20802328 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 八、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 16 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 4 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 5 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 4 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 1120802482 號簽提送 112 年 9 月 6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十、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2 次籌備會議」。
- 十一、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

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2 年 10 月 4 日第 45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99351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7779 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 三、112 年 10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20802711 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
- 四、112 年 10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20802630 號函送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
- 五、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視訊會議。
- 六、112 年 10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120802898 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秘(一)第 1120102118 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
- 八、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三)第 1120103146 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
- 九、教育部函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03639 號函檢還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認定。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2-103-A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附農）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附中 112 年 11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附農 112 年 11 月 21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復經本校附屬學校校長遴選工作小組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
- 二、依附中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辦法經附中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附農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第 10 條亦有相同意旨之規定。
- 三、有關附中、附農二校第 4 任校長遴選作業一事，前經專案簽准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循例由本校規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58375 號函規定略以，本校所訂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法無明文規定須送該署備查，請本權責辦理。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相關來函、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

102年10月18日第66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8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附中)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訂定附中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首任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繼續擔任之。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或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附中校務會議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二、遴委會應就附中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校長人選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校長。

四、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代表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經遴選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擔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校長**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之日止。

第七條 校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本校校長表明連任意願，由本校依第三條組成遴委會，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優良或建議連任者，陳請本校校長決定之，同意連任者報請教育部備查。

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者，依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校長遴選係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連任**考評**事宜得委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

第八條 校長如有不適任**情事**，經附中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得**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附中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之日止。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附中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8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附農)校長之遴選作業，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訂定附農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或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三條 遴委會之組成與任務：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附農教師代表三人，由附農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附農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農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至多各推薦一位及附農校務會議推薦二位校外學者，密送本校校長選定。

二、遴委會應就附農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校長人選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校長。

四、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代表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校長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二、擔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

者，撤銷其聘任。

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校長**因故出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農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之日止。

第七條 校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本校校長表明連任意願，由本校依第三條組成遴委會，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優良或建議連任者，陳請本校校長決定之，同意連任者報請教育部備查。

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依本辦法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校長遴選係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者，其連任**考評**事宜得委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

第八條 校長如有不適任**情事**，經附農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得**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教務長召開附農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農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農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之日止。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附農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2-103-A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事宜(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由張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12)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及會議紀錄(附件 1)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目 錄

壹、	教育績效目標.....	1
貳、	年度工作.....	5
參、	財務預測.....	18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22
伍、	風險評估.....	32
陸、	預期效益.....	34

表目錄

表一、	113-115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19
表二、	113-115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 源預計表	20
表三、	113-115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21

壹、 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於民國 8 年創校至今，為國內少數歷史悠久、根基深厚且師資優秀的綜合型國立大學。現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及醫學院等十大學院，另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並設有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農產品驗證中心、產學研鏈結中心等一級單位；校本部佔地 53 公頃，在霧峰、溪心壩等地之農場、園藝場與畜牧場約 33.5 公頃，另有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林場等約 8 千餘公頃林地，全校教職員工 1,579 人(112 年 9 月 19 日)，學生 16,064 人(112 年 3 月 15 日統計資料)。

人才培育是大學教育的主要使命，本校致力於全人教育的培育，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學術風氣的營造與創新研發的價值，強化學校與社會和產業的緊密連結；並善用數位科技的影響力，擴展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連結，培育具有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且才德兼備的現代青年。

秉持「誠、樸、精、勤」的校訓並以「誠懇求真、樸實革新、精進永續、勤銳國際」的態度與信念，落實詹校長八項治校理念，以期在既有基礎下推動本校下一階段之躍升。茲歸納本校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一、跨域學習、適才揚性

開設碩博士班國際學程並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雙聯學位、邀請外師駐點開課、增加學生出國研修補助與學業優秀獎勵等措施以建構國際化教研環境。在課程上加強人文永續、資訊科技能力，培養學生全方位思考能力。透過企業實作導向課程與產業人才培育場域建置來提升學生實作、創新、創業能力。以教學接軌國際，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可與全球競爭之高階人才。

二、研究聚焦、優勢整合

由農生與理工特色校級研究中心帶動全校研發能量，推動領域基礎學研並鏈結產業成果推廣。此外，禮聘國際知名學者、扶植潛力年輕新秀、推動女性 STEM 及跨國人才交流、逐年增加外籍學生人數並增聘國際師資，結合國際頂尖機構，鎖定關鍵議題進行合作，建置共同實驗場域及資料庫，加強跨領域研究以利本校研究發展與國際脈動鏈結。以聚焦優勢領域，強化跨域整合，達到國際競爭致力卓越之成效。此外，強化與國內外政府機構及學研法人跨域合作，積極收集策略情報，以卓越的研究和影響力拓展聲譽，建構國際重點學術合作網絡，掌握新興研究趨勢，制定提升師均被引用率及國際合作論文的最佳辦法。

三、友善環境、幸福校園

打造友善幸福校園，擴增弱勢學生招收員額，持續推動興翼獎學金，強化學業輔導與關懷諮詢機制，協助安心就學。教師權益方面，增加人才聘用彈性，獎勵年輕優秀人才，明訂各類留才辦法及各類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獎勵年輕優秀人才，營造留才攬才環境。鼓勵團隊合作，由資深教授帶領年輕教師爭取大型計劃。擴大多元升等制度，升等年限彈性化並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行政方面，積極建構友善國際交流環境，設置專案辦公室及國際師生窗口，整合校內行政資源提供跨處室服務，優秀外籍生將輔導留台就業，為本國企業提供優質人才。維護師生權益，落實性別平權，貫徹 DEI（多元、平等、共融），營造多元友善環境。

四、校務領航、融合共識

為精準定位興大走向，將強化推動校務研究，運用研究評估分析系統，提供研究數據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以獲取多重學科領域的競爭優勢、延攬頂尖人才、建立夥伴關係、開展新的合作、優化策略規劃與執行，有效提升校務研究量能、強化學術專業發展，並精進校務專業管理。此外，針對學校重

要議題，搜集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狀況、國際情勢、世界排名、政府政策等各項資訊進行分析等資訊作為校務推動根據；透過多元管道聽取師生、校友、社會人士意見，以公開透明及尊重專業原則，凝聚共識、群策群力，提高決策執行效率與滿意度。

五、綠色大學、社會實踐

在綠色大學的基礎上，本校成立「永續推動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辦公室」，從環境永續(E)、社會責任(S)、校務治理(G)三個面向推動環境治理、科技創新、地方創生、資訊揭露，目標於 2040 年以前達成淨零碳排。從實踐 ESG 做起，擴大大學社會責任(USR)，呼應聯合國 SDG 永續指標，加值本校影響量能。

六、永續平台、產研升級

身為中部地區唯一頂尖大學，本校將積極構建永續平台，強化國家重點發展領域，引導產業提昇。結合「負碳農業技術」以及「淨零工程科技」，發展優勢強項打造減碳示範基地，輔導產業轉型，引領淨零升級。此外同步國家政策，將以「農食生技、智慧製造、醫療照護、綠能減碳、資安卓越」為五大產學合作主軸，促進產業升級、搭建創新網路、成立策略聯盟、回應永續議題並鏈結海外市場。本校也將持續優化產學環境、擴大與產業界全方位聯盟、鼓勵進駐，整合資源合設研發基地，具體實現產研校園（Industry on Campus）。

七、新芽培植、老幹傳承

為能達到「強化校友經營、傳承經驗資源」，提升校友中心為校一級單位並強化校友之經營外，邀請校友參與校務的發展，整合校內各教學單位的系(所)友會，結合所有校友來參與，提昇校友的向心力，推動校友捐款，希望校友捐款的人次 5 年內達到翻倍效果。透過廣泛邀請校友回校授課、傳承經驗，提供最新的產業動態，學校並將回饋學研創新研究成果給校友，共創

產業升級。藉由校友資源，以利傳承經驗並擴大影響層面，攜手共創興大價值，建設母校並回饋社會。

八、創新思維、厚實收益

大學財務為大學經營重要的一環，我們除在乎學校的永續經營、校務基金的厚實，活化校產，增加產學合作的經費之外，更希望以創新的思維的經營模式來厚實學校收益，主要分為三個面向：(一)「因應國家產業需求，設置跨域專業學院」，利用專業學院來募資，包括產學、委託及建教，並開設學程專班，以及檢測中心，都可以增加學校收入；(二)「以南投分部為基地，成立健康長照園區」；(三)「以復興校區為基地，成立智慧醫療園區」，擬透過 BOT 的方式，來導入民間的企業，增加學校收益。

貳、 年度工作

為了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本年度各項推動目標依教務、學務、研究、國際化、產業發展推廣、校園規劃、募款績效、促進產官學研鏈結及新創事業、資產活化等面向概述如下：

-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學期 16 週，促進課程改革與教學創新、實施素養導向通識教育、推廣跨領域學習氛圍及厚實學生人文關懷素養；提供免費英語自學資源、邀請海外知名學者開設課程或與國外學校交流合作開課，以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及多元自主學習；舉辦教師研習精進教學知能，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藉由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推展招生專業化，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 二、在學生輔導方面，推動身心健康活動及處遇服務、強化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及校外賃居安全訪視；協助學生職涯規劃及職能發展，並掌握畢業校友之發展與就業滿意度，輔導境外學生在台就業；開設多元社團學習課程，改善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及宿舍空間，提供學生優質跨域學習環境。
- 三、落實本校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方針，辦理興翼招生、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專案招生，擴大招收經濟不利學生、新住民子女、農家子弟、中彰投地區偏鄉等學生，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入學後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強化經濟不利學生、僑生、特殊教育生及原民生學習輔導，推廣性別平等、法治及品德教育，貫徹多元、平等及共融之理念。
-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相關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研究發展能量」專項補助經費、「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與國際競賽、出國短期交流、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

勵」、「校內大專生計畫暨獎勵指導國科會大專生教師補助」專項經費，積極獎勵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此外為扶植潛力年輕新秀，獎勵 45 歲以下專任教師，訂定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獲獎者一次發給 20 萬元。同時激勵校內高研究潛力優秀年輕學者，持續提升研究能量，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激勵年輕優秀人才獎助要點」，補助項目為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等研究設備費，本經費係向校外單位申請全額補助，而只獲部分補助經費之差額，至多以二百萬元為補助上限。為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另導入研究評估分析系統，協助本校教研人員深入了解其學術產出、追蹤研究影響力、發展新的研究領域和方向、尋求適當的產業合作夥伴及國際合作對象，進行前瞻性研究。並定期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與線上必修課程，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

五、提升學校整體研究能量，由農生與理工特色校級研究中心帶動全校研發能量，推動領域基礎學研並鏈結產業成果推廣。

（一）積極推動人才培育與延攬，持續增修留才攬才辦法並爭取重要人才延攬計畫；禮聘國際知名學者及傑出年輕師資爭取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及「國科會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鏈結本校及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與學校發展相結合，借重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本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建立國外攬才資料庫，透過歸國學者學術網絡引介優秀國外學者來台，及國科會補助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學者及延攬客座教授等人才資料，俾利精準延攬人才。另刊登本校攬才資訊於國內外各大徵才平台，透過本校英文興大簡訊、學術年報等刊物，廣泛推播學術發展成就，提升國際行銷與宣傳，以吸

引國外人才至本校服務，並配合教育部海外攬才活動共同爭取海外學人至本校服務。

(二) 積極推動研究品質之精進，針對提升師均被引用率及國際合作論文、實質獎助高品質論文與國際合作論文發表、以及依論文 FWCI 值之獎勵等面向，滾動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獎助鼓勵專任教師進行國外頂尖大學進修研究，強化跨領域研究團隊形成並落實學術倫理自律機制。

(三) 持續強化本校「農食生技」、「智慧製造」、「醫療照護」與「綠能減碳」等特色領域之優勢，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以「動植物與農業生物科技」作為國際重點領域，以國際頂尖學校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D)」及「德州農工大學(TAMU)」為本校之標竿學校，強化雙邊研究合作，全面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積極支持各學院擬定標竿合作對象，並與日本頂尖學研單位(如 RIKEN、京都大學等)互動交流，由學院與學研單位合作逐步拓展至全校，進行教研人培全方位合作。

六、善用本校特色研究與重點產業發展鏈結之優勢，積極與國內外政府、學研法人機構，建立實質交流措施與推展更多面向的合作，並推動跨域之研究合作，展現學研量能與影響力。

七、規劃建置「教師學術及研發查詢系統」，將教師學術專長、專利、技術移轉、植物品種權及政府機關研究計畫資料整合於單一查詢系統，未來對於各部會推動之重要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可利用該系統快速篩選出符合條件之教師並協助教師籌組研究團隊研提計畫，並強化跨域研究整合。此外，亦將盤點本校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教師並分析其研究強項及領域，鼓勵資深教授帶領年輕教師籌組研究團隊爭取及執行大型計畫，藉由經驗的傳承，加速本校教師研究能量之提昇及研究品質之精進。

- 八、推動各院成立具特色領域之全英語碩博士學位學程，調整招生策略、強化外籍招生宣傳並升級整合外籍生招生系統，開設優質夏日學校及華語課程，塑造雙語化校園理境。此外配合國家發展政策，透過強化華語教育、就業輔導等，協助外生畢業留臺工作。
- 九、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特色計畫，配合新南向政策深化東南亞產學聯盟國際合作及人才培育，擴大發展特色雙聯計畫、選薦學生赴外交流及實習、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等，厚植學生國際移動力、競爭力。
- 十、整合校內行政資源，設置國際化行政支持辦公室，透過國際專責窗口及英語行政窗口，以群策協力方式，提供國際師生一站式服務。透過整合資訊平台及發行英語期刊(ARCH)，匯集本校亮點特色、研發成果等行銷國際。
- 十一、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透過與地區企業合作，提升通路服務，並建立市場區隔及差異化發展，創造新合作模式，強化企業競爭力的同時，也宣傳拓展本校多元性推廣教育業務，如辦理職前教育訓練補助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班、各項技能訓練課程等；積極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以辦理政府委託訓練班、專業證照班、學分班、非學分班等推廣教育班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不同面向之民眾學習需求，致力成為中區社會菁英終身學習之平臺。
- 十二、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採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 (一)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基地位於獸醫教學醫院原址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713.34 m²，總工程經費 5 億 8,324 萬元；本案原預算 4 億 2,270

萬元，因疫情及戰爭影響工資及物料上漲，函報教育部增加預算，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同意本校變更。112 年開標皆無廠商投標流標，故召開流標檢討會議，已請設計單位依會議研議事項檢討修正，以利工程順利招標，工程預定 115 年底竣工。

(二) 校史館新建工程：本案規劃於社管大樓北側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2,969m²，總預算 1 億 9,000 萬元。112 年開標流標，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修正設計資料，後因涉及項目調整，將提報校內行政程序，經 112 年 9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將成立工作小組再研討設計調改事宜。預計 113 年完成設計調改、可行性評估及動土辦理工程結構體施工等事宜，預計 114 年底竣工。

(三) 興大五村：本案規劃於南區頂橋子頭段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664m²，總工程經費 1 億 6,700 萬元(含預估設備費用 1,100 萬元)，110 年 7 月 26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1752 號函報教育部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01351 號函復同意。考量校務發展，後經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及薛校長指示：本案暫緩；後邀集相關單位及廠商研商本案採 BOT 可行性，惟廠商評估後無提出申請，為免本校衍生後續履約爭議，業經 112 年 5 月 22 日簽准與本校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合意終止契約。

(四) 南入口景觀及雲平樓整建工程：為改善學生活動空間及考量安全性，並配合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綠川水環境改善計畫」，於忠明南路興大路口開設可供行人出入之南入口，協同水利局計畫進行整體環境規劃，除完善學生社團使用空間之整體安全，提升學校整體形象，活化空間且增加場館使用率及收入，本案編列 1 億 2,021 萬 4 千元，進行建築結構補強、外牆拉皮及內部整修工程，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開工，

預定 112 年 12 月 18 日竣工，預計 113 年辦理驗收及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等事宜。

- (五) 「男生宿舍改造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 RE-GROUND」第一期預算為 9,243 萬 5 千元，112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同意本校第一期補助案申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事宜，112 年預計完成基本設計，預計 113 年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同步辦理耐震補強作業，預計 113 年竣工。
- (六) 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本案為配合本校南投分部規劃發展，協助政府進行活絡地方建設，建置中部原生受威脅植物之展示及栽植培育空間、建立中部地區社會大眾與校園學生共享之植物園區，推動中臺灣植物保種收集、保育及教育工作等，爰辦理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本案位於南投市光明路段 25 地號緊鄰本校刻正建置之昆蟲博物館新建工程，總面積約 3.58 公頃，新建工程項目包含展示溫室、植物園服務中心(含辦公室及販賣店)、戶外景觀區植栽及景觀步道改善、內轆溪停車場整建等，工程總經費 2 億 5,836 萬 1 千元，由教育部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1 億 6,793 萬 5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 9,042 萬 6 千元；112 年刻正辦理基本設計及文化資產保存送審等事宜，113 年編列 4,439 萬 1 千元(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3,032 萬元，自籌 1,407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溫室、植物園服務中心結構體施工等事宜，工程預定 115 年竣工。
- (七) 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臺灣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在極端災害衝擊與人為開發的影響下，導致許多原生物種棲地的滅失。為避免上述受威脅植物的滅絕，本校積極執行野外種原採集與繁殖保存工作，降低瀕危物種的滅絕風險；同時強化植物的展示與教育功能，提供社會大眾接觸及瞭解原生特稀有植物的機會。爰辦理「理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本案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惠蓀林場，工程項目包含惠蓀雙十字型溫室工程(新設溫網室總面積為 1,575 平方公尺)及暫存場改善工程、建置基礎設施(包含

停車場、水源整理及廁所等)、戶外景觀步道改善等,工程總經費 1 億 1,101 萬元,由教育部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7,215 萬 7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 3,885 萬 3 千元,工程預定期程自 112 年至 115 年。112 年刻正辦理「惠蓀林場植物方舟計畫主體工程」、「惠蓀林場植物方舟計畫步道整修工程」及「惠蓀林場受威脅植物暫存培育場改善工程」;113 年編列 1,805 萬 6 千元(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1,455 萬 5 千元,自籌 350 萬 1 千元),預計三案工程持續進行施工等事宜,總工程預定 115 年竣工。

- (八) 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評估電梯故障及維修次數,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 113 年編列 330 萬元,同步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概估 540 萬元,辦理社管、生機及綜合大樓各 1 部電梯汰換,預計 113 年竣工;生機大樓及綜合大樓各餘 1 部電梯預計 114 年進行汰換。
- (九) 作物大樓及惠蓀堂變壓器改善：作物大樓與惠蓀堂原興建之變壓器與現況實為不合理,且變壓器使用已逾 20 年,設備老舊耗電且易造成用電不穩,編列 1,816 萬元進行作物大樓及惠蓀堂變壓器汰換,本案原申請教育部「110 年永續發展與教學創新計畫」補助案,後於 111 年預算分配會議,主席決議本案緩議,請總務處後續評估年度校區環境改善及房舍整修計畫項目進行優先順序,茲因 112 年年度修繕已預為規劃,著手評估本案節能之效益,擬排入後續年度修繕計畫。
- (十) 校園路面改善案：近年配合臺中市政府進行校區污水下水道改管,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校區路面進行開挖作業,且於 112 年接續辦理全校光纖及聯外光纖重新佈設施工,以致無法全面重新鋪設,謹就坑洞及不平整處做局部修繕,致使影響到全校道路路面崎嶇不平,經盤點後,將全區規劃辦理全校道路計畫性鋪設,首為嚴重路段中興路(大門口至籃球場路段)、大學路路段、中興西路及人車通行量較高路段將重

新鋪設；另因應氣候變遷時有暴雨致雨水不及宣洩，於路面重新鋪設之際同步檢視路面水溝進行修補或新增，以避免路面積水所致之通行危險，本校逐年編列預算，同步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概估 3,500 萬元，後續將視教育部補助款項，依據路段嚴重情況，預計於 113 年分區辦理計畫性鋪設。

(十一) 本校中興新村籌備處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函送「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至 116 年)提案計畫書」予教育部，為妥善運用區內相關建築及空間資源，結合居民及未來使用需求。「中興大學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教育部匡列 8 億 7,000 萬元支應建置需用經費，後續俟經費補助配合現況(房舍搬遷、騰空作業等)，滾動式調整修期程，以利加速本校大學城建置計畫推動。112 年預計完成啟動計畫及推動項目如下。

1. 新建工程：共計 2 案新建工程，預定工程期程 112 年至 115 年。

(1) 昆蟲博物館建置計畫：本案預定設置位於光榮東路二街(近金城社區路段)所夾之一空地，預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4,050 平方公尺，112 年辦理委託專案技術服務(含監造)案，辦理使用需求書及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12 年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13 年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建造執照申請及工程開工等事宜，預計 115 年竣工。

(2) 永續綠色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本案位於南投分部光復國小南側現有空地，預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7,027.6 平方公尺，112 年辦理委託專案技術服務(含監造)案，辦理使用需求書及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 113 年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建造執照申請及工程開工等事宜，預計 115 年竣工。

2. 依「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112 年至 116 年)提案計畫書」及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進度，逐年預計竣工工程項目有：

- (1)預計 112 年竣工：A. 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裝修工程(含重電系統建置)、B. 舊園藝系館整修工程、C. 法律專業學院整建工程、D. 金屬研發中心整建工程、E. 南投校區籌備處成果展示互動中心室內裝修及戶外景觀改善工程，共計 5 案整修工程，陸續依據招標策略，完成發包作業，同步辦理設計等相關事宜。
- (2)預計 113 年竣工：A. 全球變遷生物學展示區建置計畫、B. 智慧運輸發展中心整建工程、C. 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整建工程、D. 智慧科技整合研發中心整建工程、E.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整修工程、F. 材料專業學院整建工程，共計 6 案整修工程，陸續依據招標策略，完成發包作業等相關事宜。
- (3)預計 114 年竣工：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整建工程，陸續依據招標策略，完成發包作業等相關事宜。
- (4)預計 115 年竣工：A. 行政大樓(含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建工程、B. 運動體育活動區(國民運動中心)整建工程，陸續依據招標策略完成發包作業，112 年完成設計、使用需求書及可行性評估作業及工程發包作業等相關事宜。
- (5)其他如學人宿舍及國際學舍等閒置宿舍整建工程，(全期約 370 戶，112 年預計整修約 30 戶，113 年預計修繕 36 戶)，陸續依據招標策略完成發包作業，112 年依據點交進度及使用單位需求完成設計，工程施工將配合文化資產保存審議進度於 112 年

積極趕辦整修作業，達成 112 年整修 30 戶目標，116 年完成 370 整修目標。

3. 綜上，113 年南投分部編列 8 億 5,800 萬元，案內共計 23 個子計畫(含 2 案新建工程)，除上述各項整修及新建工程 17 項子計畫外，餘 6 項子計畫將依據各案預定規劃期程及進駐單位使用需求分年度辦理整修及新建作業，期於 116 年達成中興新村南核心(大學城)建置計畫。

十三、 提升校友服務，強化與校友鏈結，推動專案募款，增進募款績效：

- (一) 以數位校友證取代實體校友證，每年舉辦應屆畢業生下載興大校友 APP 活動，提供校友停車證線上申請、圖書館入館、特約商店優惠等服務；透過校友 APP、校友電子報、FB 粉絲專頁，提供即時校園動態及推播獎學金影片，增進校友對校務發展瞭解與認同，提升校友回饋協助母校發展之意願。
- (二) 辦理傑出校友暨捐資興學表揚典禮，積極參與各地區（系所）校友會活動，校慶期間出版興大校友及傑出校友刊物，作為校友與母校交流園地，串聯校友間網絡鏈結，運用校友資源挹注校務發展。
- (三) 籌組傑出校友領袖會，本校校友在各行各業均有傑出表現，將藉此增進校內師長與校友交流，交換最新產業發展及研發成果資訊，攜手共創提升產學合作與研發能量。
- (四) 設置校友企業講座，邀請全球各地具有專業知識、技能、經驗校友擔任講者，透過遠距講座方式交流分享，薪火相傳；辦理參訪校友企業及校友專題講座分享，促進產業交流並提升科技知識素養。
- (五) 持續推動校、院、系級專案募款，全校性募款包括百年慶校史館、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及助學功德金等三項；配合學院及系所業務發展，已

建置募款專案包含獸醫系-浪愛齊步走、化學工程學系-30 週年系慶活動、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等十七項。將持續優化捐款系統，提供 Web 與手機版本，簡化捐款流程，增進募款績效。

- (六) 為持續穩定獎助學金來源，幫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能夠安心就學，將透過三個方式進行推廣：1. 每年彙整同學感謝信函，寄給曾經捐款人；2. 於校友活動中播放獎學金推廣影片；3. 所有捐款均公佈在本校芳名錄，使捐款人清楚善款流向與使用情況，並舉辦公開褒獎活動，表彰捐款人貢獻，以達成拋磚引玉效益。

十四、 社會責任資源整合，強化師生參與，推動社區導向學習課程，從在地需求出發推動本校特色社會責任計畫：

- (一) 積極協助 USR 團隊對外露出，以新聞報導、專題影片、專訪、成果展等方式，呈現年度重要亮點，主動推廣本校善盡社會責任之成果。
- (二) 辦理 USR X CSR 媒合座談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輔導個案計畫與校外單位鏈結。
- (三) 擴大整合校內各單位行政、教學與實踐資源，完善 USR 校內組織結構。
- (四) 辦理 USR 服務優良獎項甄選，表揚積極投入社會責任之師生。
- (五) 推動社會實踐系列創新課程，鼓勵教師規劃以 USR 計畫實踐場域(社區)為輔助上課地點。
- (六) 為有效聚焦 USR 計畫執行方向，USR 團隊採分級制度。
- (七) 成立個案輔導團，針對 Hub 或以上層級團隊進行個案輔導。

十五、 落實專利補助，並運用專利評估制度，加以輔導教師提出專利申請，於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先進行專利檢索以提升及優化專利品質，進而增進廠商授權意願。

十六、 透過國科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結合中北部地區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產學研發、產學人才培育及成果加值推廣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建構優質產學合作環境強化產業界與學研機構互動。透過新五大產學主軸「智慧製造、農食生技、醫療照護、綠能減碳與資安卓越」策略定調及新增產學服務內容，精準行銷、持續精進，以期增加產學合作案件及計畫金額規模，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學界與業界雙向交流。

十七、 打造優質育成場域以技術與人才為底蘊，整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提供多元且高質量之產學合作服務，包含招募育成廠商、價創計畫、衍生企業等新創團隊進駐本校育成空間，不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及積極建置南投分部綜合大樓 1~3 樓作為創新育成 2.0 基地，Knowledge Exchange Innovation Hub(NCHU KeINN Hub)，持續促進產業界與學術界交流，媒合本校師資與廠商合作進行產學研究孵化事業。

十八、 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投入科研創業行列，將研發成果落地應用推向商品化，藉以活絡產業創新加值動能及活化研發創新價值鏈，促進產業前瞻研發動能以及成立學校衍生新創事業，創造興大產學品牌價值。

十九、 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一) 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於惠孫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室內游泳池、理學院大樓、機械系館、機械工廠、動物科學系館、圖廳及田徑場看台、生科大樓、農環大樓、作物大樓、土木環工大樓、及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等 17 棟建物頂樓完成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後

續本校配合政府推廣綠能政策與設置太陽能設置規定放寬，並持續與廠商聯繫評估建置可行性，以增加學校收益。辦理校內出租場地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強化資產利用並落實低碳校園。

- (二) 針對校內外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113 年持續委外出租營運增加學校收益。

參、 財務預測

本校配合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年度收入規模編列各年度預算，依業務計畫時程，運用有限資源，妥善配置年度經費，以期校務基金穩定成長，足供達成學校教育績效目標之資金需求。

各單位就下年度業務計畫提出收支預估後，由主計室彙編概算提案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額整編預算案；於下年度開始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依「預算分配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預算分配原則」及會議決議辦理經費分配，以因應業務推動。

未來三年本校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預計，係以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推估 114 及 115 年度財務狀況，茲分述如下：

一、未來三年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詳表一)

(一) 業務總收入：113 至 115 年度因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補助經費，故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計小幅成長；因少子化效應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等因素，學雜費收入預估持平；鼓勵教師對外承接計畫、持續推動產學研鏈結及推廣教育業務下，預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推廣教育等收入小幅成長；綜上，113 至 115 年度業務總收入預計小幅成長。

(二) 業務總支出：113 年度因配合政府調整待遇，以及 113 至 115 年度人員晉級與執行補助或研究計畫需求，致教學及建教合作成本與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計微幅增加；另其他成本及費用增加係因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及校史館新建工程陸續完工，將增加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故 113 至 115 年度業務總支出預計增加。

(三) 收支短絀：113 至 115 年度各年業務總收入減業務總支出後雖呈現短絀，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計算 113 年可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預計數為 6.03 億、114 及 115 年度預計數為 7.16 億後，尚有收支賸餘。

表一 113-115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項目/年度	單位：千元		
	113 年度 預計數	114 年度 預計數	115 年度 預計數
一、業務總收入	5,645,552	5,672,283	5,672,436
政府補助收入	2,370,358	2,393,143	2,386,99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877,720	1,891,457	1,885,459
其他補助收入	492,638	501,686	501,537
自籌收入	3,275,194	3,279,140	3,285,440
學雜費收入(淨額)	782,964	782,964	782,964
產學合作收入	400,000	400,000	400,000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1,502,500	1,505,000	1,508,000
推廣教育收入	70,000	70,300	70,60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203,354	204,500	207,500
財務收入	34,000	34,000	34,000
受贈收入	47,523	47,523	47,523
其他自籌收入	234,853	234,853	234,853
二、業務總支出	6,178,989	6,351,193	6,371,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07,692	3,281,429	3,285,431
建教合作成本	1,769,000	1,771,650	1,774,440
推廣教育成本	63,000	63,270	63,54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15,000	215,000	215,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21,550	524,550	527,550
財務費用	3,034	2,938	2,789
其他成本及費用	399,713	492,356	502,551
三、預估賸餘(短絀)	-533,437	-678,910	-698,865

二、未來三年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詳表二)

113 至 115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編列主要為教學研究與行政用相關儀器設備、校區環境改善、房舍整修工程經費，及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與校史館等新(整)建工程經費。

表二 113-115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財源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預計數	114 年度 預計數	115 年度 預計數
一、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擴充明細	1,505,040	2,164,504	2,171,950
土地改良物	2,000	2,000	2,000
房屋及建築-其他項目	28,000	28,000	28,000
房屋及建築-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	64,000	675,993	753,687
房屋及建築-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131,638	200,000	211,713
房屋及建築-興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	44,391	84,789	64,591
房屋及建築-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	18,056	37,448	27,754
房屋及建築-校史館新建工程	65,000	93,448	
機械及設備	367,947	310,211	309,1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88	17,933	17,371
什項設備	135,268	84,942	81,140
無形資產	6,371	6,371	6,371
遞延費用	613,981	623,369	670,190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財源	1,505,040	2,164,504	2,171,950
國庫撥款	1,030,400	1,697,005	1,733,227
營運資金	443,002	467,499	438,723
營建工程政府補助款	31,638	0	0

三、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詳表三)

本校預估 113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4.85 億元，預估至 115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3.88 億元。

表三 113-115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13年預計數	114年預計數	115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569,933	3,640,030	3,584,59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635,429	5,662,160	5,662,31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5,115,710	5,195,271	5,205,18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062,038	1,697,005	1,733,22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505,040	2,164,504	2,171,95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5,620	6,635	11,386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1,000	- 48,188	- 48,188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640,030	3,584,597	3,543,42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32,351	32,351	32,35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187,582	2,187,582	2,187,58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484,799	1,429,366	1,388,19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4,098,192	2,383,145	655,210
政府補助						3,632,728	2,164,801	655,21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65,464	218,344	-
外借資金						-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3年餘額	114年餘額	115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675%	100,000	87,935	82,221	76,410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1.525%	100,000	100,000	99,079	93,504
備註：								
1.有關南投分部大學城建置計畫所需整修工程及維護管理費，依據112-116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修正二版)編列。								
2.購置復興校區土地(國防部及農業部)115年底預估尚待支付數735,597千元。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財務穩健係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校自 8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以來，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無法擴增之困境，學校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擷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一、 節流措施

落實員額精簡及節能減碳措施，期擷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 (一) 人事員額管控：依本校行政人力評估及相互支援實施計畫，建立行政人員總員額管控機制，召開人力評估委員會，適時檢討員額配置與運用情形，技工工友出缺不補，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以節省人事費用。除上述員額進用控管機制外，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合計總數均不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二) 節能減碳：配合經濟部於 109 年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劃推動節能措施總體檢、賡續推動全校用電配額滾動式修正措施，建置分層電表，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感應式照明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並爭取相關經費，進行「校內建築物照明設備汰換工程」汰換高耗能燈具及設備，並透過校內教育訓練向教職員工生宣導節能減碳政策重要性，並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擷節經費支出。為規劃淨零碳排校園，於南投分部設計校區微電網、氫燃料發電、太陽光電創能，以淨零校園為目標，規劃在南投分部綜合大樓適當地點建置燃料電池發電裝置，經過專門裝置轉換後，即可供應燃料電池持續供電，期於未來可應用在校園用電高峰時，作為調節的儲能電池使用，打造南投分部校園兼具環保與能源需求的電能供應裝置示範基地，預計

113 年購置一組燃料電池系統，為維高效率的發電效能，並於 113 年起每年編列保養經費，以期達到效能。

二、 開源措施

以各種不同來源面向除穩固經營學校辦學成效增加收入外，並以活化資產運用與募款方式進行開源，概述如下：

(一) 學雜費收入：本校除依程序研議調漲學雜費，獲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雜費基數調漲 3%、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 2%，以達成增加學雜費收入之目標外，於擴展生源部分，每學年辦理寒假及暑假等兩次轉學招生考試，以補足學生轉、退學或招生缺額，穩定學雜費收入；並鼓勵各學系擴大招收如僑生、原住民學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配合國家政策及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學生等外加名額學生，以提升入學人數，促進生源多元化。另鼓勵已有畢業證書之研究所新生提前一學期入學就讀，以穩定學生就學狀態。

(二) 建教、產學合作收入：

1. 使經費能做合理、合法及有效之運用，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規範各類型建教合作案之收入、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管理及運用範圍。其中，行政管理費訂有校、院、系及產學研鏈結中心媒合案件之分配比例，計畫結餘款訂有回歸計畫主持人使用之比例，期望透過回饋機制，讓全校各單位及教師共同努力提升建教合作績效。
2. 鼓勵教師積極研提國科會及教育部之重要專案計畫，針對符合相關條件之教師主動提供計畫徵求訊息，並積極聯繫或邀集相關教師開會討論，極力提供必要之行政作業協助，以提高本校計畫研提率。

3. 主動定期彙整計畫徵求相關資訊，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教師個人信箱，以增加計畫徵求訊息之曝光度，提高教師獲取訊息之即時性、便利性及完整性，此外，亦另將整合型計畫或重要專案計畫之徵求訊息，依其研究領域以電子郵件提供予相關學院院長，使院長得以聚焦重點資訊進而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或協調相關專長之教師籌組研究團隊研提計畫，提高計畫研提率。
4. 建置「產學合作專區」網頁，設置產學媒合窗口收集及媒合廠商之產學合作需求、提供廠商快速搜尋本校教師技術及儀器設備服務之平台，亦提供產學計畫徵求相關資訊供本校教師快速查閱，期望藉由此專區提供產學鏈結之資訊及管道，創造產學合作契機。
5.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統計教師個人近三年內承接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及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執行各部會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國內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之產學積分，再依據產學積分排名送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擇優給予彈性薪資獎勵，以激勵教師持續精進研發工作並積極參與產學合作事項。
6. 透過科研產業化平台區域鏈結 8 所大專院校，包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等攜手成立「TGC 台灣國際產學中心」，主動挖掘企業需求，透過各校研發能量，整合區域產官學量能，積極推動跨校產學合作，加強產學合作的深度與廣度，強化產業鏈結與擴大結盟能量，服務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南崗工業區內上千家廠商，提升對外服務收入。其透過成立「五方醫療聯盟」及「中部無人機產業智慧製造聯盟」等產業聯盟，鏈結跨區域科技園區及跨大專院校之產學研能量，聚焦於醫療照護及智慧製造領域，將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促成更多跨校產學合

作；此外，更透過本校與瑞思資訊公司之國際學生返鄉就業合作計畫及駐印尼 UNS 大學產學推動辦公室的成立，將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合作機會，提升產學合作收入。

（三）場地收入：

1. 總務處所轄大型會場-惠蓀堂及圖書館七樓會場，部份設備不符現代化場館功能所需且建物老舊有漏水情形，將規劃逐步汰換各項軟硬體設備及進行漏水改善。期能有效提升場館使用的方便性及近接性，進而提升場地的借用頻率，從而加強挹注校務基金收益，達到永續經營管理，朝向自給自足的目標努力。
2. 111 年本校新增南投分部，場館設施逐步撥交，總務處轄管公共區域租借亦同步辦理，本處將逐一盤點建物及設備現況，分批適時整修，並訂定合理的收費標準，公告開放租用，增添場租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3. 成立場館經營小組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利用假日非教學、訓練及開放時段，積極經營場館租借，並活化改善場館設施，結合康堤成為運動休閒觀光區，使場館出租費收入每年以 30% 幅度成長。

（四）推廣教育收入：藉由整合學校資源，開創多元社會所需課程，以滿足各種不同年齡層之民眾自主學習需求及建構品牌形象之終身學習環境。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致力於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五）捐贈收入：由於疫情影響限制實體募款活動的舉辦，因應疫情解封，將積極參與校友活動提升校友對母校及母系連結度，配合校園主題活動進行實體勸募、聯合各院系所推出募款專案，並藉由新媒體的互動拉近與校

友距離提升捐款意願，及推動線上小額募款、新增定期定額捐款服務，維持校務基金穩定成長及提升捐款人次。

(六) 活化資產收入：

1. 針對目前已出租之場地，於契約期限到期前辦理續約或重新公開標租程序，持續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出租及利用。
2. 校內教師執行計畫空間不足部分，本校已建立付費空間機制，校內付費空間若有釋出，持續公告提供給有需求執行計畫之教師借用，以增加校務基金收益。
3. 發展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各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重要對策之一。為加速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置普及化，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本校建築屋頂閒置空間再利用，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除可增加收益外，亦可隔熱，降低建築物頂樓溫度。

(七) 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積極開發與外部平台合作之多元技術推廣管道，透過平面、網路行銷、與公協會合作及參加各式技術媒合活動等方式，提高技術曝光度。使廠商更了解技術內容及用途，以提升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機會。

(八) 投資收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校務基金投資以保本穩健的台幣及美元定期存款為主，因 112 年度美國聯準會(FED)激進升息及台幣升值轉貶影響，現有美元定存以續存為原則，利息視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勢情形進行換匯，以放大投資效益，並分散風險。另進行多元投資分批購買海外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獲取基金配息，

增加投資收益，並持續觀察國際趨勢及金融市場走向，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視股(債)型海外基金整體績效。

(九) 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1. 實驗林管理處：

(1) 惠蓀林場：完成餐廳廚房及用餐區整修工程、新建廁所工程、梧桐山莊整修工程以及步道指示牌與解說牌更新等各項建設，以提供友善環境，營造共融設計之環境體驗。另利用自產疏伐木積極研發林產物相關之產品，發展林下經濟示範園區，試驗性栽植咖啡樹、土肉桂，打造咖啡特色商品及惠蓀桂族品牌，且與蜂農合作試驗進行林下養蜂，已取得成效，並推出新產品-惠蓀蜜，期能創造營收。持續推展惠蓀-新化雙園券優惠方案及特殊活動如本場場慶(5月1日)，舉辦部落小市集、咖啡品嚐、高空繩梯、高空滑索、繩索攀樹等活動，積極開發新的DIY及環境教育體驗課程，如自然生態導覽、攀樹課程、浮游花及水苔球DIY、夜觀螢火蟲等課程，提供深度探索的知性之旅，並承辦台中榮民總醫院員工旅遊活動，且簽署合作備忘錄，提升林場能見度與收益，未來將繼續發揮敦親睦鄰精神與部落合作，推出賽德克族傳統織布體驗、星空音樂會、檸檬果醋、Q梅、醃漬梅、梅子酵素、梅酒製作等活動，發展在地特色、推廣原鄉文化，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2) 新化林場：小木屋及竹棚新建案持續進行中，室內外空間增設教育解說設施及設備。沖瀾池周邊夜觀課程動線及環湖步道改善工程，預計於113年上半年完成，完工後有助於各項課程進行。另逐步優化林場教育性、遊憩性之軟硬體設施，以提升遊客滿意度並增加入園人次，擴大辦理在地小農及森林水保環教相關活動及跨機關合作辦理大型活動，如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跨域推廣農村遊程與魅力農

店、假日小農市集、森林水保環境教育等活動。並持續推廣林下經濟自有品牌農產品，例：76 森林咖啡系列、桃花心木蜜等，加強各類行銷宣傳，除增加林場收入外，提升林場能見度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2. 農業試驗場：持續生產有機稻米，作為主要收入，與全國農會及市民農園延續農地租用簽約，以維持原有之租金收入。112 年啟動農場循環經濟之操作，種植飼料玉米，與畜產試驗場合作生產放牧雞蛋，秉持循環經濟模式，降低農場產品之碳足跡，如將玉米梗添加至乳牛飼料；修整基因轉殖園區；將舊行政大樓另闢小型教育中心空間對外開放租用。113 年規劃將有機稻米包裝重新設計小包米裝袋，藉以擴大小用量之客戶群；開始有機雞蛋之生產與香草茶包之生產及擴大基因轉殖園區租用範圍與收入；舊行政大樓擴增住宿及使用空間等等事項。藉以增加收入，並可供課程實作競賽、學生暑假實習、國際生駐點實習等場地與住宿。
3. 園藝試驗場：生產計畫除葡萄、茶葉生產、海芋切花、栗子南瓜及繡球花盆花催花處理之收入外，自 112 年起加強試驗與生產種類如下：(1) 網紋洋香瓜：與園藝系師生合作，生產高品質日本阿露絲網紋洋香瓜，在師生實習研究之餘，亦作為頂級商品銷售。(2) 奇異果：已收集各種品種如中興 3 號及 4 號、黃金奇異果，除可提供為學生教學、研究與實習材料外，亦可商業生產。(3) 蘋果：已收集台灣原生蘋果屬植物種源與嫁接富士及輕津商業品種，可提供園藝學系師生教學、實習與研究之材料，亦可商業生產。(4) 芍藥：已栽種適合切花的品種，希望未來能投入生產，創造收益。(5) 啤酒花：生產新興作物啤酒花。(6) 南瓜：增加種植品種，吸引消費者目光。(7) 新興果樹：如藍莓等具市場吸引力之苗木及果實生產。(8) 花卉銷售：結合園藝系師生成果：如聖誕紅、麒麟花、矮牽牛等興大育成品種，推廣及行銷新品種，創造雙贏。(9) 葡萄苗：接受產業委託，協助辦理進口葡萄苗檢疫隔離管理栽培，提升本場社會責任貢獻，

並可增加年收入。(10)種苗：因應種苗市場逐漸萎縮，人力成本消耗漸增，已縮小種苗販售項目及數量，精準鎖定數樣特色作物，並配合自動化管理方式，增加管理效率。

4.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本廠之業務收入主要來源乃是藉由學生加工實習及本廠招募學生產製之各項實習產品，透過本校實習商店進行銷售所產生之價差利潤所致。其次為配合各農政單位辦理各項短中期訓練班所衍生之場地、設備使用費收入。為增加本廠之業務收入擬針對以下幾點進行努力：(1)對本廠現有之架上實習產品（如醬油類、肉類、飲料類及其他類別），針對近年來銷售狀況定訂計畫性生產及促銷活動，提供長期及穩定貨源並提升銷售量，以維持本廠之基本收入來源。(2)本廠於 111 年 3 月起於實習商店推出週四歐包日，並於暑假期間配合高教深耕培訓學生烘焙產品製備並於實習商店推出相關產品，深獲消費者好評，故計劃於 112 年寒暑假期間增加烘焙產品之推出，一方面可延續高教深耕計畫，一方面可藉由相關產品之上架增加本廠之收入。(3)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各項教育課程及農產品加工等工作，藉以提升本廠各場域、教室及設備之使用率，除了可提升教育本職、回饋社會之目的外，更可溢注本廠之場地、設備使用費。(4)持續配合政府（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及「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工作，以提升本廠現有設備之規模及多元化，除了可提供有需要進行試產之農民及團體進行實作，更可供本校師生進行相關研究之需；更可藉由設備之出租使用而增加本廠之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5)研發生產多元化商品以供市場之需，並期能提升產品銷售量以增加收入做為本廠設備維修及增購相關教學設備之經費來源之一。
5. 實習商店：持續強化發展「有機、友善、產銷履歷」之教育與推廣，實習商店建構兼具整合教育研究、行銷推廣服務與農產品展銷之實踐場所，

112 年建置商店入口有機農意象及有機茶餐車裝飾，展望有機農業環境永續發展。固定收入來源仍為推展銷售本院各單位及研發輔導、建教合作之產品，113 年加強推廣以在地特色、優質安全、自然風味的農產品為經營發展主軸；善盡大學社會責任-112 年實踐：推展學校師生及社區鄰里對於有機飲食意識，結合應用各區農漁會、青農團體及在地有機農友等優質單位，藉由各項有機、友善、產銷履歷食農推廣展銷教育活動，共同推動從有機生活出發，培養與推廣農業之消費認知及觀念，落實農業「淨零排放」政策，透過行銷活動促進農產品銷售活絡創造效益。加強服務本校師生及鄰近社區居民，開辦銷售「台鐵便當」，深獲師生、社區鄰里好評及喜愛，增進商店業績成長，續增「里仁安心誠食」合作案，推廣優質農產永續經營，創造新業績。113 年仍持續有機農業教育與推廣等活動，商店環境將提供做為試驗成果或新產品發表及優質農產品（含農村好物）展銷場域，藉由實習商店的連結帶動效益。各項業務推動可提升中興大學知名度亦帶動商店營業收益。

6. 畜試場：113 年配合國家農業和能源政策，智慧永續農牧場建置，使用畜產試驗場為基地，進行其智慧省工和節能減碳等設備升級，可供畜牧產業升級之方向。基於本校已長期深耕於畜牧動物之紮實學術研究、人材培育、產業應用成果上，在既有的設施設備外，強化現代化智慧農業發展之軟、硬體設備，將包括乳牛場可增加自動刮糞機和推草機器人，達到省工及增加飼養效率的目的。另外進行小牛餵飼系統、體況檢測儀等相關 AI 智慧化設備導入；另外友善蛋雞環境與生產監測系統之建置與場域規劃，做為專業人才培育及產業技術示範基地。此外隨著環保議題日益被重視，廢棄物處理相關設備需進行加強與更新，達到循環農業及增加碳匯之目的。113 年整體計畫目標著重於：糧食安全、環境永續、智慧農業、精準健康、友善農牧之整合性動物產業發展新趨勢之展現。

基於現有場域資源，將規劃於中興大學建置完善自動智慧化之乳牛場、家禽智慧化友善試驗場，成為理想之示範場域。最終達到穩定提供專業人才與產業技術服務，同時支持畜牧產業持續轉型升級國際化，帶領在動物產業發展與符合社會大眾需求之目的。提供一個智慧且減碳的畜牧示範場域，可促使畜牧產業朝向自動化和智慧化前進，減低少子化和產業不易招工等勞動力不足之壓力。近年各國積極進行減低碳排放之相關事宜，臺灣資源仰賴進口，更需提高資源利用率，以達目標。增加飼養效率和畜牧廢棄物利用效率，可達到減碳之目的，期能提升產品銷售量以增加收入來源。

7. 獸醫教學醫院：配合「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之興建及維持醫療業務和營運，院址已移至向上分院並持續著醫療業務及學生實習安置場所。本院宗旨在提升動物醫療品質，為莘莘學子們提供妥善教學環境，矢志做為動物醫療的守護者，以培養人才，營造高品質化的就醫環境，是我們努力的首要目標。由於獸醫醫學的發展日益變化與精進，之於社會的需求更是與日俱進，所以獸醫醫療也必需以尋求創新來迎合大環境的變局，不斷地蛻變更新，千錘百煉後變得更朝氣蓬勃。良好的醫療團隊不僅需要醫術的精進，醫療設備的更新，更需要凝聚全體同仁感情，同心協力熱心參與，以達到教學、研究與服務的宗旨。院內提供更符合動物及飼主雙方需求的醫療環境，希望本院的努力能滿足大眾對動物醫療的期待，也希冀每一位服務於此的同仁都覺得是一種責任與榮耀，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的歷史，寫下嶄新的篇章。同時並企盼「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能順利如期完工，以儘速達成目標。

伍、 風險評估

- 一、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本校可能面臨報到率未滿或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就學人數有微幅波動；另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亦須與全球大專校院競爭招生，兩者勢必衝擊招生成效，進而影響收入。
- 二、本校逐年檢討審慎評估人事經費額度，以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比率不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並嚴加控管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 三、本校逐年配合節能設備汰換及節電意識抬頭，以滾動式修法方式，訂定本校整體節電目標，未來將陸續投入節能設備設置及更新經費，惟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等民生議題正反兩極，仍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節能財務成效，另因應本校成立醫學院及建置南投分部，除積極配合節能減碳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外，基礎水電費開支亦同步增加仍影響本校節能成效。
- 四、COVID-19 疫情後全球及國內經濟復甦尚未達到疫情前的規模，影響公司部門員工訓練經費編列，加上私立大學與民間教育機構搶食推廣教育資源，且本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現階段配合政府部門政策、私部門產業發展需求、社會大眾多元學習趨勢，擬規劃多元課程及促進校內軟硬體資源共享以增加收入。
- 五、受景氣經濟及外在環境影響，衝擊總務處所轄場地租借頻率與活化投資意願，並影響業界企業借用惠蓀堂舉辦大型活動之借用率，

進而影響對外汽機車停車收入。

- 六、本校校舍老舊維護成本逐年提高，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將動支緊急資金挹注，惟相對限縮校務基金未來可用資金之預計規劃；另因應本校接管中興新村閒置空間，建置南投分部，雖獲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補助及 112 年以公務預算支持外，並積極爭取公共建設計畫之經費補助，惟後續維護成本仍影響本校校務基金之規劃。
- 七、受經濟景氣及通貨膨脹等影響造成市場缺工、缺料等因素致營建成本及人力費用大增，致使原規劃評估工程受市場行情波動影響致工程造價飆漲，惟疫情屬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未來仍具不確定性，為免學校營建工程預算執行及工程發包不利，規劃及設計時應預估工程發包時點及編列物價調整費，以為因應。
- 八、捐款意願可能降低，或減少捐款金額，且募款機構與募款方式與日俱增，學校與社福團體競爭募款仍有努力空間，以致募款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校內各系所單位亦有自行規劃募款項目，募款計畫眾多零散，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校方募款不易，將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
- 九、投資環境瞬息萬變，本校投資以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但仍面臨非系統性及系統性風險兩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包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或意外狀況等影響，本校可透過分散化投資來消除，惟系統性風險諸如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造成，使整體市場受到影響，則無法規避。

陸、 預期效益

以教務、學務、研究、國際化、投資效益、校友募款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面等面向概述如下：

- 一、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營造多元、雙語之教學環境，除推動教師教學創新計畫補助外，亦提供教師授課鐘點加乘、獎勵金、教材或教學助理補助等方式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以提高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及英語能力之提升；並落實教學檢核與課業輔導機制，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及藉由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行持續改善，深化教與學之品質保證。
- 二、促進課程精實與跨域實作，持續提出課程精進方案，並定期檢討系所課程規劃，與時俱進調整課程開授，結合實務課程，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優質人才；推廣跨領域學習，積極開放及鬆綁相關規定，提升學生修讀(微)學分學程、第二專長、輔系及雙主修之意願；另亦積極推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共 11 校）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共 4 校）之教學資源共享，提供學生跨校選課、跨校輔系/雙主修、國內交換生之合作機制，以促進學生拓展學習視野及多元學習機會，發展自己獨特的 1+n 大學學習履歷，讓自身的專業能力更具競爭優勢。
- 三、落實招生專業化，建立有效且合宜之選才機制。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開設大學先修通識課程，並以「興翼招生」、「特殊選才」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強化課業學習輔導機制，及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及順利完成學業，達成「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
- 四、整合學校資源，促進校內各單位軟硬體資源共享，提升課程品質，並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開創多元課程提供社會所需，建構終身

學習環境，連結校內師生資源與校外企業與政府需求，成為中區地區就業與創業之職業訓練中心。

- 五、持續提供興翼獎學金、助學功德金、急難救助金及二十四小時學生安全專線等，完備學生就學與生活協助，強化身心健康資源與活動，優化宿舍與課外活動學習空間，協助學生生涯規劃與職能發展，提供學生全人教育，提升學生軟實力，培育新時代國家領袖。
- 六、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增加性別友善空間，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僑生、原住民學生校園學習，促進多元性向及不同族群學生相互理解尊重，辦理友善校園系列活動，創造多元文化共榮，增加學生在校學習幸福感，凝聚學生向心力。
- 七、提升學術論文質與量，增加重要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刊登量；提升師均被引用率及國際合作論文，展現研究廣泛的影響力；與國內外政府、學研法人機構延續合作關係，拓展並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強化與標竿學校以及世界百大學研機構實質合作，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與國際競爭力；積極延攬國際知名學者，扶植潛力新秀；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 八、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及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增加校務基金收入。111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含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研發計畫）件數共計 1,414 件，總經費共約 21 億 3,263 萬元，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均較前 5 年平均值高。預計 113 年度本校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仍會較前 5 年平均值成長。
- 九、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動特色領域與國際知名學校合作，鼓勵學生赴外交流進修，擴大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成立具特色領域之全英語

碩博士學位學程，擴大招收外籍生，塑造多元文化校園。另透過國際行政支持辦公室提供更友善的雙語服務、行政支援。

十、校務基金投資效益：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以穩健、安全、獲利為主，投資收益以挹注校務基金推動校務，以達永續經營為目標。校務基金投資除以保本穩健的台幣及美元定期存款外；另進行多元投資自 111 年起分批購買海外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獲取基金配息，增加投資收益。本校 113 年度預估利息收入至少為 3,400 萬元。

十一、 規劃成立『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領袖會』，邀請校友共同參與校務的發展。辦理企業講座，傳承校友經驗。聯合系所推出募款專案，並於社群媒體上廣為宣傳。推動定期定額小額募款，配合校園主題活動，如 30 重聚、傑出校友暨捐資興學表揚大會、菁英校友聯誼會等，進行專案募款，受贈收入至少達到 4,752 萬 3 千元；113 年預計提升捐款人次 200 人次；提升捐款總金額至 7,000 萬元。

十二、 辦理 USR 種子計畫徵件說明會、輔導會議、共培/論壇活動，辦理社會服務優良獎項徵選，完成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問卷設計，社會責任團隊議題全數扣合本校 USR 藍圖。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2-103-A03】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調整為「隸屬於校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通訊會議」、112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通訊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現共同隸屬於醫學院與校級，鑑於學程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持續專注於農業生技相關領域，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調整為「隸屬於校級」，無共同隸屬。

三、檢附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2-103-A04】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在農業科學領域具百餘年的研究基礎，擁有厚實的中草藥教學研究資源，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將招收優秀的學士班畢業生，給予 5 年的中醫學訓練，有助於培育「中醫科學家」人才，協助臺灣本土中草藥之種植、培育、與改良。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不提送校外審查奉核簽、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58 位出席代表中，4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2-103-A05】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隨著全球化、環境變化與老化的加劇，固有與新興和再浮現的傳染病與老化疾病對人類的健康和生活安全構成了巨大威脅。對於這些疾病，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是研究與介入其治療的重要手段。作為一個新興的跨學科領域，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涉及多個學科，包括中醫藥學、藥物合成學、小分子藥物學和分子生物學等。在這種背景下，建立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將有助於研究力量，推動相關領域的發展和創新。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58 位出席代表中，4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2-103-A06】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申請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所教育目標為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的發展，培養具有跨領域整合性與國際視野之科技人才。畢業生可投入之職業，包含細胞治療及再生醫學研究；生技研發、細胞製劑、相關疫苗開發、生技配方劑型等相關生技研究；亦可從事與細胞製劑相關健康服務之工作，如規劃、管理和評估醫療服務機構所提供的細胞治療或再生醫療服務，擬定與監督相關細胞治療或再生醫療治療相關療程之執行等。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經舉手表決，58 位出席代表中，45 人同意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2-103-A07】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書面審議」、112 年 7 月 18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務處 112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20200415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三、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專業人才及呼應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將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成立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規劃以「強化跨院系資源整合、培養具跨領域植物暨微生物專業人才」與「提升國際觀及英語能力，奠定競爭優勢」，結合「植物生理」、「微生物基因體學」、「植物病理學」等三大發展重點面向，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以能招收優質國際學生，全方位培育世界多元專業領域之優秀植物與微生物學研究人員。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教務處函、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2-103-A08】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114 學年度擬增設「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原學程名稱為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業經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書面審議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學程名稱經 112 年 12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為「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依據教務處 112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20200415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三、本學程規劃以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生物科技學和生物多樣性為基礎，結合大數據、Omics、電腦輔助和人工智慧等電腦科學技術，結合生科院相關專長之師資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將以招收國際生為主，營造國際化的學術環境和多元文化交流平台，學生將受益於多元的學術環境和豐富的資源，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和跨領域能力的生技專業人才。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2-103-A09】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申請成立「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三、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農院前已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故依規定農院得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 四、面對國際的空間策略發展挑戰、疫情與環境變遷、地緣政治對經濟及生態環境與極端氣候對產業與國家發展的影響，申請設立本專業學院，適切回應全球新一波的產業發展需求，更可以在農業與生態環境的視野，重新檢討國土與產業的發展策略，同時回應在疫情過後帶來的經濟重組與氣候變遷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以利提升友善人本與環境永續的空間規劃。
- 五、農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之 110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設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送教務處審查，又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研發會議決議緩議，後因本校修正「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經景觀學程調整計畫書內容並提列外審委員名單後再次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惟經 112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決議不通過。
- 六、後再經景觀學程 112 年 7 月 11 日學程會議及農院 112 年 7 月 12 日學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計畫書修正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農院 112 年 7 月 18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設立「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 七、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會議紀錄、簽（如附件 1-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後公告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2-103-A10】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09 月 13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強化本校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究，並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11 年6 月10 日第97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2 年12 月22 日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究，並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環境教育組與永續科技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專業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兼任副研究員、兼任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但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2-103-A1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非洲產業研究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經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
- 三、原中心主任為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陳加忠教授（112 年 2 月 1 日退休），其因以學術專業協助非洲史瓦帝尼王國農畜水產業之發展而成立本中心，鑑於該中心已完成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爰依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裁撤，該中心設置辦法併同廢止。
- 四、檢附本校「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本案校內奉核簽及研發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2-103-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鼓勵企業進駐合設研究中心推動產學合作研發，爰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重大校務或鼓勵企業進駐推動產學合作研發，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1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 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 五、其他。
-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1 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1 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 2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12-103-A1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經查本校為使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後醫系)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有所遵循，且因應後醫系 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尚無三年級以上學生修習臨床學科實習課程之過渡時期，故依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臨床醫學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於 111 年度另訂「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並規劃試行至 112 學年度為止。
- 二、刻因應後醫系自 113 學年度起三年級以上學生須修習臨床實習課程，爰與該院、系進行多次會議討論後，確認後醫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特殊授課時數核計部分屬細節性規定，擬依會議共識另訂「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預計提送 113 年 1 月行政會議審議，並預定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原「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則依規定自 113 學年度起廢止。
- 三、承上，配合新訂要點(草案)名稱，提請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條文相關內容，並自 113 學年度起同步實施，以資遵循。
- 四、檢附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學士後醫學系臨床醫學教師授課試行要點」、「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19443 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4, 15, 16 條)
102.10.18 第 66 校務會議通過(第 8, 15 條)
103.5.30 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 5, 10, 11, 12 條)
103.12.12 第 71 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
106.12.8 第 79 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16 條)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9, 10, 13 條)
112.10.20 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教授: 八小時。
- 二、副教授: 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 九小時。
- 四、講師: 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 若有下列情事得辦理專案核減,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一、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 二、教師於懷孕期間得申請一個學期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若需撫育滿二歲以下子女者, 得申請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 每一子女以一方申請為限, 且至多得申請四個學期。前述兩類申請須檢具相關文件經教師所屬單位之相關委員會通過後以專案簽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 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四小時; 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副主管核減四小時, 組長核減三小時, 系、所合一之主管、副主管核減三小時; 單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 由行政會議決定。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 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 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 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當學期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及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均應符合其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規範，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以另一學期相補後，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或任一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低於三小時者，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課程，其選課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但至多以增加 2.4 倍鐘點數為限。
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課程之選課人數須達以下標準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二十（含）人以上，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計入超支鐘點之總時數，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本校兼任教師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於各系所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授課時數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開設進修學士班課程、學士後醫學系課程之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12-103-A1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 11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6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示，有關學分抵免、輔系、雙主修、轉系(所、學位學程)等相關補充或更細節之規定，係由本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正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內容，以符教育部規範。
- 三、另為避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未及重新鑑定，遭致未能受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保障，爰於同條第三項規定中增列第三款之情形，以資周延。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來文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 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51, 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8, 14, 15, 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35, 39, 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7, 9, 14-15, 19-20, 28, 30-32, 34, 37, 39, 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14, 32, 34, 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 39, 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 3, 10, 12, 13, 20, 28, 31, 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 15, 35, 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 15, 35, 39 條, 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28 條), 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刪第 5 項), 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 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 35, 39 條),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 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5, 8, 15, 35, 39, 42, 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 5, 8, 35, 39, 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26, 34, 39, 42 條), 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 26, 34, 39, 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10, 23, 44 條), 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 10, 14, 23, 34, 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56 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 56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34 條), 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 34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逕備查(第 14 條)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29 條), 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逕備查(第 3, 29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14, 21, 35, 39 條), 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第 21, 35, 39 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 14 條)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39, 43, 50, 51 條), 109.1.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備查(第 35, 39, 43, 50, 51 條)
109.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28, 39, 42, 65, 68, 69 條)及 109.12.25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5 條),
110.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91627 號函備查(第 2, 28, 39, 42, 65, 68, 69 條)
110.4.23 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 32 條), 11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4553 號函備查(第 31, 32 條)
110.12.24 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11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80436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111.6.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9212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112.7.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673 號函備查(第 15 條)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0、28、32、39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

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

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就相同學制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

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凡入學時已具本項第一、二款情形，經本校認定為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証

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12-103-A1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情形說明：

(一)相關條文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興學字第 1120300447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61446 號函復本校，有關第八條第八款：「在校園內吸菸經勸阻無效者。」，建請配合菸害防制法規範，將指定菸品、類菸品列入所稱「菸」之範圍。

(二)依教育部建議，將該條款修正為：「在校園內吸菸(含指定菸品、類菸品)經勸阻無效者。」。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 A 號函辦理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88295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8、9、10、11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 條)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88050 號函備查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99465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2、13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82180 號函備查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2866 號函備查
112 年 6 月 9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8-11、14-17 條)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種。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獎金頒發予個人者，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頒發予團體者，每隊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每人及每團體，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
一、學生團體工作或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五、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或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為校爭光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第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下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一、平日行為表現。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五、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八、在校園內吸菸(含指定菸品、類菸品)經勸阻無效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三、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教學、研究工作及學術活動，情節輕微者。

四、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之情事者。

五、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六、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七、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八、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九、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十、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十一、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十二、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十三、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十四、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十五、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十八、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爲，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情節輕微者。

十九、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重者。

二十、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

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教學、研究工作及學術活動，情節嚴重者。
 - 三、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四、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者。
 - 五、考試舞弊者。
 - 六、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 七、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八、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 九、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十、故意損壞公物者。
 - 十一、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 十二、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六、為強制猥褻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十七、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情節較重者。
 - 十八、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 十九、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不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二十、不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二十一、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
-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八、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 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故意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情節重大者。
-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 三、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 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三、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四、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學生獎懲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大功、大過以上獎懲時，應通知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大過以上之懲處，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六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12-103-A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40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並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協調會修正通過。
- 二、查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一、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二、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第 2 項)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以下；……一、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情形。二、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第 3 項) 前 2 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三、復查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 四、茲考量如係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涉案教師是否有立即影響教學現場或有危害學生之虞，而須作暫時停聘之處置，係屬須儘速召開會議之情形。為避免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遲遲無法召開會議之情形發生，爰擬參照前開教師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辦法第 5 條新增但書條款：「但如係依教師法第 22 條規定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師法（節錄版）、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5）。

辦法：擬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5條、10條）
92年12月5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6條）
93年1月13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4170號函同意備查
93年12月3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4年3月21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20002號函准予核定
94年5月1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6條）
94年8月2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102320號函准予核定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6條）
99年12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本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均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專任研究員）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經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人員）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但因性別比例增加選任之委員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但如係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審議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12-103-A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 4 條及第 8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協調會修正通過。
- 二、查本校於實務運作上，時有各學院於推選教評會委員時，併同提列候補委員之情形，爰明定於本章程第 4 條第 1 項。
- 三、次查本章程第 4 條第 3 項原係規定委員人數不足時，由校長就校內外符合資格者遴選之；惟本校於實務運作上，均係由各學院自行遴選委員後，簽請校長核聘，尚非由校長逕行遴選，故修正本項文字。
- 四、復查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系教評章程）第 2 條第 6 項中明定，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惟本章程中尚未有類此條文明定最低表決人數。經查邇來時有學院詢問，院教評會於審查新聘、升等案件時，委員如有缺席、迴避等情形，參加表決人數得否不足 5 人？考量院教評會審查案件時，如不足 5 人參加表決，其結果之代表性似略有不足，爰擬參照系教評章程之規定，新增本章程第 4 條第 6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明定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各學院（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法規、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及簽(如第 16 案附件 5)各 1 份。

辦法：擬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各學院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簽請校長核聘。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各學院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 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一項各單位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各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12-103-A1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 2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於實務運作上，時有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於推選教評會委員時，併同提列候補委員之情形，爰明定於本章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復查本章程第 2 條第 6 項，擬參照本校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協調會就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之修正建議，修正為「不足之數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及簽(如第 16 案附件 5)各 1 份。

辦法：擬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
112年10月2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辦法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各系（所、室、

中心、學位學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 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事項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12-103-A1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擬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詳細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第 2 條部分：查本校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增設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惟該學院所聘任之教師因未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得否至本校其他學院任教尚有疑義，爰建請於本辦法第 2 條新增第 4 款：「合聘教師之主聘單位如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單位，其合聘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經系級、院級、校級等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合聘，惟已具擬聘教師職級證書者依本條第三款聘任程序辦理」，明訂其合聘程序。

（二）本辦法第 3 條部分：

1. 本條之修正，係因研究發展處為鼓勵企業進駐推動產學合作，增加學校收益，爰擬於本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7 款：「本校與企業機構之合聘，以企業機構與本校有大型產學合作計畫，或與本校合設研究中心推動產學合作且挹注本校大筆資金者為限。」上開提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本案緩議，另附帶決議請張副校長召集各學院、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產學研鏈結中心，研議合宜之合聘教師聘任程序。

2. 前開研議修訂本辦法第 3 條之會議業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辦理完竣，茲考量本辦法之訂定雖係為促進科技整合及師資流通，惟仍應兼顧師資質量及維持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就合聘教師之資格限制似不宜過於寬濫，爰建請於本辦法第 3 條增列第 7 款：「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且其主聘之法人機構之設立性質未涉及學術研究者，其合聘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教師職務等級資格條件，並經系級、院級、校級等三級教評會依其產學合作成果及貢獻事實進行審議，惟已具擬聘教師職級證書者依本條第四款聘任程序辦理。」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及簽(如第 16 案附件 5)各 1 份。

辦法：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90.12.7. 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99年12月10、13日 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4月22日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5年12月9日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2年12月22日 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第一條 為促進科技整合及師資流通，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室、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 二、各合聘教師之實佔員額細節，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
- 三、各系（所、室、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四、合聘教師之主聘單位如係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設立之單位，其合聘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經系級、院級、校級等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合聘，惟已具擬聘教師職級證書者依本條第三款聘任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法人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法人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四、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其聘任程序如下：
 - （一）合聘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經系（所、室、中心）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聘任。
 - （二）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
-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 六、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 七、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且其主聘之法人機構之設立性質未涉及學術研究者，其合聘案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教師職務等級資格條件，並經系級、院級、校級等三級教評會依其產學合作成果及貢獻事實進行審議，惟已具擬聘教師職級證書者依本條第四款聘任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12-103-A2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第 14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39745 號函辦理，並經本校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二、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規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五）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三、復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其中「Q13：學校聘任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到職 3 個月內辦理資格審定；……」
- 四、據上，本辦法第 6 條第 3 款、第 7 條第 2 款、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2 款針對專案教師之送審，規定「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與前開規定未符，爰教育部請本校依前開規定配合修正。
- 五、另依據本校 111 年資深優良教師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專案教師得比照新制助教，由本校致頒資深優良獎勵金，爰於本辦法第 14 條新增第 2 項本校專案教師資深優良獎勵規定。
-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來函、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節錄版）、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6）及簽（如第 16 案附件 5）各 1 份。

辦法：本案業提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7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7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7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7條)
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08年12月6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
109年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2、9-16條)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9-16條)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3條)
112年4月21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6、11、15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14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自籌收入。
- 第三條 本校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一、有教師缺額者。
二、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前項人員以校務基金(不含受贈收入)聘任者,須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提出員額申請,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院聘專案教師免經系級相關會議審議。
- 第六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

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三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 (三)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型計畫。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

三、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四、評鑑：

(一) 研究型專案教師：

1、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 (1) 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三．五以上。
- (2) 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三年起，除依前目 1、規定接受教學及 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一個國科會研究型計畫。

(二) 專案研究人員：

1、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二年起，除依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 (1) 二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2) 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四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二個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六、授課時數：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

第七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 (一) 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 (二) 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 研究評鑑：是否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八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前項體育類科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

第九條

本校為辦理臨床醫學教學之需要，得聘任臨床醫學專案教師。

以本校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臨床醫學專案教師，遴聘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少一小時。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人員之評鑑項目、作業程序及計分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由校務基金之受贈收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已具教師證書且不辦理升等之專案教師或不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聘任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聘任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前項人員授課時數及聘期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惟免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各聘任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之契約事宜。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止。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辦理評鑑。

評鑑通過後，應填列第一項聘任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事宜。

續聘案須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依新聘教師及研

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最長為二年，第二年續聘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續聘事宜，惟得免辦理評鑑。另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依前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本校全職專案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得於當年度由服務單位推薦，經學校核定為資深優良教師，並分別由學校致頒獎勵金八千元、六千元及四千元。但如於任職期間轉任為專任教師者，仍應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12-103-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性騷擾防治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並配合本校實務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作業需要修正旨揭辦法草案，並前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協調會決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其草案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 1 條：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援引法規名稱。

(二) 第 3 條：為釐正適用對象以符合法令，爰於第 1 項刪除僅限於職員工相互間之相關文字；惟如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別事件，則依該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至原後段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移送教育部辦理之規定移至第 2 項，並依教育部來函，修正為校長如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移送教育部辦理。

(三) 第 4 條：為明確定義性騷擾態樣，並能有所依循，加以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已於條文內有明確規範性騷擾態樣及相關情形，本條文逕予援引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規定。

(四) 第 8 條：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 條等申訴時效規定，修正本條文第 1 項，申訴人視案件性質，於上開法律規定之時效內提起申訴。

(五) 第 9 條：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本校調查程序。

(六) 第 10 條：參照本校往例處理性騷擾事件案例，於第 1 項修正為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中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第 2 項明定調查小組之工作任務與組成規定。

(七) 第 12 條：配合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調查程序，修正本條文第 1 項文字，並刪除第 2、3 項有關裁決規定。

(八) 第 16 條：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之意旨，學校有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義務與調查期限，本校現行規定已與上開法規意旨未符，爰修正本條文性騷擾申評會調查處理之性騷擾案件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相關規定、教育部函、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9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8-10、12、1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應移送教育部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所定情形。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七人、職工代表五人（由一級單位各推薦一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由法政學院推薦一人）。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由校長就第二項人員及各單位推薦人選中核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或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之一條規定之申訴時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九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亦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以書面移送臺中市政府。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前項調查小組依據調查事件相關證據與事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騷擾申評會應自申訴案提出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確認調查結果及作成處理建議。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12-103-A2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第二條之 1：因應「南投分部」及「復興校區」之設立，予以增訂。

(二)修正第三條：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下設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業已停辦，爰予刪除不列入本校組織規程。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南投分部」及「復興校區」之設立相關文、資工系簽、教育部函、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7)。

辦法：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10.6.4 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 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2514 號函核定第 3、5、6、18 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4696 號函核備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3、6-2、11、17、28、38 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0510 號函核定第 3、6-2、11、17、28、38 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5923 號函核備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3、6-3、13、27 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8781 號函核定第 3、6-3、13、27 條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8358 號函核備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0、11、36 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7415 號函核定第 3、5、8、10、11、36 條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0691 號函核備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1 條)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046 號函核定第 3、11 條
112.10.20 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24 條)
112.11.1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10654 號函核定第 5、24 條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之 1、3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之一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九)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一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一百一十學年度停招】、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玖、電機資訊學院
- 一、學系：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拾、醫學院
- 一、學系：
- (一) 學士後醫學系
-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醫學研究所 (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
- 三、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與校級學位學程合設)
-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 拾陸、校級學位學程：
-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公關中心。
-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 十六、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華語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

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

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

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110.10.15 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2、11、17、28、38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1100150510號函核定第3、6-2、11、17、28、38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15923號函核備
111.6.10 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3、13、27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第3、6-3、13、27條
111.11.28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核備
111.12.23 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10、11、36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415號函核定第3、5、8、10、11、36條
112.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0691號函核備
112.6.9 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條)
112.7.27 臺教高(一)字第1120063046號函核定第3、11條
112.10.20 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24條)
112.11.16 臺教高(一)字第1120110654號函核定第5、24條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12-103-A2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三點、「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七條及「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部分內容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因應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名稱配合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檢附旨揭行政章則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

89年4月29日第3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通過
89年5月3日(89)興人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一七九號函轉知
95年12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6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9、10、11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點次)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
107年6月15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點次)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教授，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基於教學需要，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1.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 A.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B.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2)學術性刊物須為：

- A. 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 B.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C.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

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四、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五、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特殊條件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視教學需要決定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申請教授、副教授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案，應檢附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三年內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具體績效報告。

九、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登錄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十、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5、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5、6、7、8、9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112年12月22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 第四條 獲「服務特優」者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 第五條 「服務特優」獎勵分為「服務特優I」及「服務特優II」。「服務特優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三名，「服務特優I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十名。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 第七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學年度內應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九條 「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得推薦人數為各學院(室、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辦理複審事宜。
二、複審：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遴選下一學年獲獎教師。
三、初審及複審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103.6.11 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人員代號		所請獎勵年度	學年度
姓名		學院 (室、中心)	
職稱		系、所、學程	
被推薦人資格審查			
審核單位	審核內容(符合者打勾)		審核單位核章
課務組	☐ 被推薦人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近五學年度) ☐ 其他		
人事室	☐ 被推薦人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 其他		
學院 (室、中心) 初審	☐ 被推薦人檢附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近五學年度執行計畫) ☐ 被推薦人近五學年度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 ☐ 被推薦人近三學年度具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之具體事蹟(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表) 經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1份)		
	排序	績效總評	學院(室、中心) 主管核章
		(請初審單位填寫30至50字)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項目及檢證一覽表

審 查 項 目	被推薦人之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 (請擇要條列：日期+事蹟)
一、行政服務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2. 近三學年度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3. 近三學年度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4. 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二、專業服務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2. 近三學年度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3.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三、輔導服務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2.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3. 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四、推廣服務 1.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2.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3.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募款。 4.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五、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近三學年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有重大貢獻者。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03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詹富智校長

尤瓊琦副校長、陳全木副校長、張照勤副校長、周濟眾副校長(兼國際長)、李長晏主秘(兼法政學院院長)、張玉芳教務長(兼文學院院長)、楊靜瑩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黃紹毅院長、施因澤院長、楊明德院長、黃介辰院長、陳德勳院長(徐維莉所長代)、謝昃君院長、楊谷章院長、陳健尉院長、董澤平院長(林政賢組長代)、王升陽院長(缺席)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朱惠足、吳政憲、陳春美、蘇小鳳、鄭朱雀(請假)、林仁昱、詹閔旭(請假)

農資學院 (16 名)

郭寶錚(請假)、林慧玲、盧崑宗(請假)、吳志鴻(請假)、張嘉玲、李敏惠(請假)、鍾光仁(請假)、陳珮臻、鍾文鑫、李後鋒(請假)、譚發瑞(請假)、陳志峰(請假)、劉雨庭、陳樹群、顏國欽(請假)、吳靖宙

理學院 (7 名)

林宗儀(請假)、林寬鋸、陳鵬文、李渭天、梁健夫、何孟書、黃家健(請假)

工學院 (11 名)

張惠雲、劉建宏(缺席)、鄒瑞卿(請假)、姜文軒、朱哲毅(請假)、范光堯、吳威德(請假)、林克偉(請假)、莊秉潔(請假)、劉柏良、張健忠

生科院 (5 名)

施習德、劉英明、顏宏真(缺席)、劉宏仁、楊文明

獸醫學院 (4 名)

徐維莉、毛嘉洪(請假)、陳文英、王裕智

管理學院 (7 名)

陳美源(請假)、陳家彬(缺席)、英家慶(請假)、卓信佑、鄭菲菲(請假)、龐雅文(請假)、林建宇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邱明斌、蔡東杰(請假)

電資學院 (4 名)

蘇武昌(缺席)、吳俊霖、翁芳標(請假)、張書通

醫學院 (1 名)

劉炯輝

其他單位 (2 名)

黃憲鐘(請假)、陳明坤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陳麗玲(缺席)、蕭美香(請假)、曾慧芬、黃思恩、甘禮銘、陳伊伊、彭玉琳

學生代表 (12 名)

黃定博(缺席)、賴明陽(缺席)、黃柏穎、田佳典、吳曜宇、張世拓(請假)、謝杰翰、黃翊茹(請假)、姜佳欣(請假)、邱仲賢(請假)、張祐銓(請假)、范以暄(請假)

列席代表

研發處：李玉玲、羅佩瑜

人事室：周均育、李秀容、羅建邦、陳肇淇

主計室：許秀鳳

師培中心：劉子彰

環安中心：吳向宸

計資中心：吳賢明

園藝試驗場：王至正

機械系：簡瑞興

化工系：陳榮和

醫工所：賴千蕙

醫科學程：侯明宏

行銷系：王建富

科管所：賴榮裕

學士後醫學系：蔡嘉一

學士後醫學系：陳泰霖